



税务系统部门预算

2019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税务系统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税务系统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具体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与财政部共同上报和下发，制订贯彻落实的措施。负责对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财政部备案。

（二）承担组织实施中央税、共享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款应收尽收。

（三）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并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研究税负总水平并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四）负责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指导和监督地方税务工作。

（五）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组织实施税收宣传，拟订注册税务师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六）组织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组织实施对大型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管理。

（七）负责编报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税源调查，加强税收收入的分析预测，组织办理税收减免等具体事项。

（八）负责制定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拟订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金税工程建设。

（九）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国家（地区）间税收关系谈判，草签和执行有关的协议、协定。

（十）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十一）对全国国税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局长任免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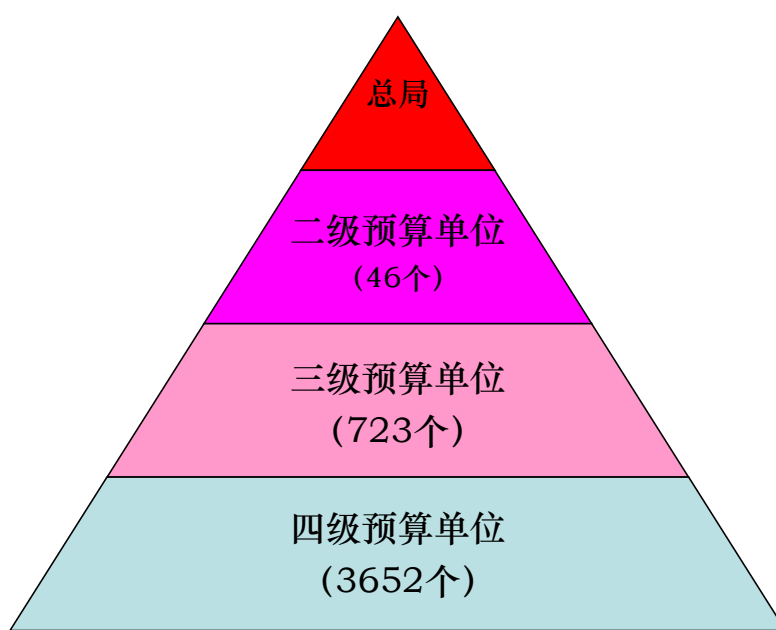
（十二）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明确“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的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将基

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目前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正在稳步推进中，国家税务总局机构职能、组织机构有关信息待新“三定”规定明确后更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国家税务总局部门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地（市、州、盟）税务局、各县（市、区、旗）税务局等。预算单位结构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2019 年下辖预算单位 4421 个（含汇总单位），其中，二级预算单位（省级税务局和总局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46 个，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36 个，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和派出机构 10 个，三级预算单位（地市级税务局）723 个，四级预算单位（县区级税务局）3652 个。省级及以下原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税务系统共有 101.12 万人，其中，在职人员 74.02 万人，离退休人员 27.10 万人。纳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如下表：

序 号	二 级 预 算 单 位 名 称
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3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4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5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6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7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8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9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1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1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2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13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14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15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16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17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18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19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1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2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3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5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6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7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8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9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30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31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32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33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34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35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36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37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
38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39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40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41	中国税务学会
42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局
43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44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45	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46	国家税务总局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第二部分

税务系统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308856.87	一、本年支出	13677090.3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30485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37189.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000.00	(二)外交支出	629.08
		(三)教育支出	15438.33
二、上年结转	368233.43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4574.6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7916.52	(五)卫生健康支出	444555.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16.91	(六)节能环保支出	4316.91
		(七)住房保障支出	470386.51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677090.30	支出总计	13677090.3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执行数 (含原地税 上划数)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比2018年执行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合 计	13347363.50	13304856.87	10929008.68	2375848.19	-42506.63	-0.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84767.58	11334935.09	8972988.75	2361946.34	-249832.49	-2.16%
20107	税收事务	11584587.58	11334935.09	8972988.75	2361946.34	-249652.49	-2.16%
2010701	行政运行	7054642.91	8926873.80	8926873.80		1872230.89	26.54%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4509.70	1206386.08		1206386.08	-358123.62	-22.89%
2010703	机关服务	160.00	160.00	160.00			
2010704	税务办案	153356.00	167460.97		167460.97	14104.97	9.20%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137329.00	145000.00		145000.00	7671.00	5.59%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729805.30	701882.59		701882.59	-1027922.71	-59.42%
2010707	税务宣传	154277.00	123318.00		123318.00	-30959.00	-20.07%
2010708	协税护税	83210.00	8000.00		8000.00	-75210.00	-90.39%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225742.00				-225742.00	-100.00%
2010750	事业运行	54400.10	45954.95	45954.95		-8445.15	-15.52%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427155.57	9898.70		9898.70	-417256.87	-97.6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0.00				-18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0.00				-180.00	-100.00%
202	外交支出	629.08	150.00		150.00	-479.08	-76.16%
20204	国际组织	479.08				-479.08	-10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79.08				-479.08	-100.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50.00	150.00		150.0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150.00	150.00		150.00		
205	教育支出	10785.45	13751.85		13751.85	2966.40	27.50%
20503	职业教育	3717.00				-3717.00	-10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717.00				-3717.00	-1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068.45	13751.85		13751.85	6683.40	94.55%
2050803	培训支出	7068.45	13751.85		13751.85	6683.40	9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4132.68	1051444.36	1051444.36		-122688.32	-1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4132.68	1051444.36	1051444.36		-122688.32	-10.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94056.39	261513.87	261513.87		-632542.52	-70.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0				-14.00	-10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11.46	208.12	208.12		-3.34	-1.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995.83	564215.58	564215.58		316219.75	12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55.00	225506.79	225506.79		193651.79	607.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234.71	434794.57	434794.57		213559.86	96.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234.71	434794.57	434794.57		213559.86	96.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368.71	434794.57	434794.57		232425.86	114.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6.00				-1306.00	-1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60.00				-1756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814.00	469781.00	469781.00		113967.00	3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814.00	469781.00	469781.00		113967.00	32.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135.00	469283.00	469283.00		114148.00	32.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35.00	148.00	148.00		13.00	9.63%
2210203	购房补贴	544.00	350.00	350.00		-194.00	-35.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0929008.68	6184068.34	4744940.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2244.47	5902244.47	
30101	基本工资	3002623.88	3002623.88	
30102	津贴补贴	798244.55	798244.55	
30103	奖金	245259.73	245259.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52	36.52	
30107	绩效工资	630.35	630.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0140.17	640140.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683.34	246683.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120.29	324120.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732.87	91732.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24.77	16124.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9283.00	469283.00	
30114	医疗费	4496.97	4496.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868.03	62868.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8442.26		4368442.26
30201	办公费	341292.58		341292.58
30202	印刷费	96374.14		96374.14
30203	咨询费	7363.38		7363.38
30204	手续费	5495.12		5495.12
30205	水费	42196.55		42196.55
30206	电费	208392.93		208392.93
30207	邮电费	154892.39		154892.39
30208	取暖费	74038.02		74038.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4315.11		324315.11
30211	差旅费	242626.05		242626.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294.24		4294.24
30213	维修（护）费	316538.43		316538.43
30214	租赁费	63700.22		63700.22
30215	会议费	48407.28		48407.28
30216	培训费	278281.91		278281.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409.13		27409.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289.50		289.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6070.16		36070.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1.60		101.60
30226	劳务费	586044.62		586044.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294.33		36294.33
30228	工会经费	216759.59		216759.59
30229	福利费	168715.65		168715.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857.00		16885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5251.88		485251.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23.58		323.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116.87		434116.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823.87	281823.87	
30301	离休费	31603.46	31603.46	
30302	退休费	134057.20	134057.2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82071.42	82071.42	
30305	生活补助	16.80	16.8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10.0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2674.95	2674.9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90.04	31390.04	
310	资本性支出	376498.08		376498.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66.00		16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0086.11		260086.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369.70		3369.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712.91		712.9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9877.58		89877.58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856.00		2856.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5.00		5.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10.00		1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290.17		3290.1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124.61		16124.61
312	对企业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2018年初预算数	2018年调整后预算数(含原地上划数)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比2018年增减额
合计	120014.29	219346.29	204197.54	-15148.75
因公出国(境)费	1422.91	5305.91	5075.41	-23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556.05	177024.05	171713.00	-5311.0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42.58	2944.58	2856.00	-88.58
公务用车运行费	99413.47	174079.47	168857.00	-5222.47
公务接待费	19035.33	37016.33	27409.13	-9607.2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4000.00		40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00		4000.00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4000.00		4000.00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4000.00		4000.00

六、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0485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20503.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0.00	二、外交支出	629.08
三、事业收入	86831.60	三、教育支出	15438.33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37.97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6379.96
五、其他收入	13311368.89	五、卫生健康支出	884136.27
		六、节能环保支出	4316.91
		七、住房保障支出	1856477.41
本年收入合计	26709195.33	本年支出合计	28487881.9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736.76	结转下年	641165.16
上年结转	2414114.97		
收 入 总 计	29129047.06	支 出 总 计	29129047.06

七、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29129047.06	2414114.97	13304856.87	4000.00	86831.60	2137.97	13311368.89	5736.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43838.98	2270615.78	11334935.09		83056.78	2043.28	9847461.99	5726.06
20107	税收事务	23543658.98	2270435.78	11334935.09		83056.78	2043.28	9847461.99	5726.06
2010701	行政运行	18818038.95	1853623.30	8926873.80				8037541.85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18831.08	324015.42	1206386.08				1688429.58	
2010703	机关服务	160.00		160.00					
2010704	税务办案	179759.65	11195.29	167460.97				1103.39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173765.44	28763.44	145000.00				2.00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787742.71	13232.41	701882.59				72627.71	
2010707	税务宣传	140623.36	10614.57	123318.00				6690.79	
2010708	协税护税	12980.30	4680.30	8000.00				300.00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10366.12	10364.05					2.07	
2010750	事业运行	178956.68	7709.60	45954.95		82626.78	2043.28	34896.01	5726.06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2434.69	6237.40	9898.70		430.00		5868.5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0.00	18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0.00	180.00						

202	外交支出	629.08	479.08	150.00					
20204	国际组织	479.08	479.0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79.08	479.08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50.00		150.0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150.00		150.00					
205	教育支出	15438.33	1686.48	13751.8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438.33	1686.48	13751.85					
2050803	培训支出	15438.33	1686.48	1375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7206.08	86173.28	1051444.36		1922.70	38.65	167762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17206.08	86173.28	1051444.36		1922.70	38.65	1677627.0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1260.75	59896.59	261513.87				759850.2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13.28	5.16	208.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4748.97	21167.59	564215.58		1438.37	38.65	637888.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0983.08	5103.94	225506.79		484.33		279888.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6410.14	20236.80	434794.57		64.32		431314.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6410.14	20236.80	434794.57		64.32		431314.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5845.52	20122.21	434794.57		64.32		430864.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28						100.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4.34	114.59					349.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16.91	316.91		4000.00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4316.91	316.91		4000.00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4316.91	316.91		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1207.54	34606.64	469781.00		1787.80	56.04	1354965.36	1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1207.54	34606.64	469781.00		1787.80	56.04	1354965.36	10.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5791.93	19115.48	469283.00		1397.41	56.04	855930.90	9.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854.29	2003.69	148.00		334.19		148367.61	0.8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4561.32	13487.47	350.00		56.20		350666.85	0.80

八、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487881.90	24012758.87	4475123.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20503.94	18465765.23	4454738.71
20107	税收事务	22920323.94	18465765.23	4454558.71
2010701	行政运行	18290295.05	18290295.05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3341.42		3133341.42
2010703	机关服务	160.00	160.00	
2010704	税务办案	178656.26		178656.26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173763.44		173763.44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782931.67		782931.67
2010707	税务宣传	140443.38		140443.38
2010708	协税护税	12680.30		12680.30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10364.05		10364.05
2010750	事业运行	175310.18	175310.18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2378.19		22378.1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0.00		18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0.00		180.00
202	外交支出	629.08		629.08
20204	国际组织	479.08		479.0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79.08		479.08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50.00		150.0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150.00		150.00
205	教育支出	15438.33		15438.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438.33		15438.33
2050803	培训支出	15438.33		15438.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6379.96	280637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06379.96	2806379.9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5436.46	1075436.4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13.28	21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2193.99	1222193.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8536.23	50853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4136.27	884136.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4136.27	884136.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3587.45	883587.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28	100.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8.54	448.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16.91		4316.91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4316.91		4316.91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4316.91		4316.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6477.41	1856477.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6477.41	1856477.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3785.02	1343785.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253.79	150253.79	
2210203	购房补贴	362438.60	362438.60	

第三部分

税务系统 2019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税务系统 2019 年中央财政拨款收支总额 13677090.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财政拨款 13304856.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财政拨款 4000 万元，上年结转 368233.4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37189.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4574.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4555.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0386.51 万元、外交支出 629.08 万元、教育支出 15438.3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316.91 万元。

二、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税务总局 2018 年预算数没有包括原地税系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目前原国税地税系统已完成合并。税务系统 2019 年中央财政拨款总额为 13304856.87 万元，按可比口径与 2018 年预算执行数(含原地税上划数)13347363.5 万元相比，减少 42506.63 万元，下降 0.32%。略有下降的原因是中央财政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安排税务系统经费范围发生变化、个别项目支出不再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2019 年

按不低于 5%压减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同时重点保障了纳税服务、信息化运维等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预算 11334935.09 万元。包括：

行政运行（项）预算 8926873.8 万元，用于保障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津贴补贴及对应的社保缴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 1206386.08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信息化运维经费、基建修缮经费、车辆购置税专项经费、税收资料调查经费、税收分析和预测课题经费等。

机关服务（项）预算 160 万元，用于为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税务办案（项）预算 167460.97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稽查办案和反避税方面的支出。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预算 145000 万元，用于免费提供纳税人领用的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的印刷、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预算 701882.59 万元，用于基层税务机关支付给有关机构和个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的手续费。

税务宣传（项）预算 123318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宣传方面的支出。

协税护税（项）预算 8000 万元，用于鼓励消费者主动索取发票开展的有奖发票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预算 45954.95 万元，用于保障税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预算 9898.7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税务院校改制项目经费、税收理论研究经费等。

2. 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预算 150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承办的税收国际会议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 13751.85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预算 1051444.36 万元。包括：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 261513.87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预算 208.12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564215.58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225506.79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434794.57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所属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预算 469781

万元。包括：

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469283 万元，用于按照国家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提租补贴（项）预算 148 万元，用于按照国家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预算 350 万元，用于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之后，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向无房或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

三、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的说明

税务系统 2019 年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929008.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84068.34 万元，包括中央财政按规定范围安排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744940.34 万元，包括中央财政按规定范围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

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四、关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税务系统 2019 年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04197.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5075.4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71713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27409.13 万元。按可比口径与 2018 年调整后预算数（含原地税上划数）219346.29 万元相比，减少 15148.75 万元，下降 6.91%。主要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因公出国（境）费 23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311.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9607.2 万元。

五、关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中央财政拨款预算 4000 万元，用于税务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

六、关于 2019 年总体收支情况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税务系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国家税务总局部门预算中。税务系统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七、关于 2019 年总体收入情况的说明

税务系统 2019 年收入预算 13439473.7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414114.97 万元，占 8.29%；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财政拨款收入 13304856.87 万元，占 45.68%；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财政拨款收入 4000 万元，占 0.0137%；事业收入 86831.6 万元，占 0.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37.97 万元，占 0.0073%；其他收入 13311368.89 万元，占 45.7%，是根据地方财政保障范围，按照属地医疗、养老保险和津贴补贴政策编报的预计数；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736.76 万元，占 0.0197%。

八、关于 2019 年总体支出情况的说明

税务系统 2019 年支出预算 28487881.9 万元，其中：基

本支出 24012758.87 万元，占 84.29%；项目支出 4475123.03 万元，占 15.71%。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项目经费是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用于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印制、运输、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支出的财政资金。其中，税务登记证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税务机关向其颁发的登记凭证。发票是指纳税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开具和收取的业务凭证。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为了减轻纳税人负担，目前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证和领用发票均为免费，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的印制、保管、运输、损耗等相关费用由国家承担。按照商事登记制度“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办理税务登记限于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在民政、司法、公安等部门登记设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等，二是未办理工商登记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境外非居民企业等。

2.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

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3. 实施主体。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征管和科技发展司负责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项目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增值税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印制；其他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税务局”）负责印制。各级税务局的征收管理部门和货物劳务税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具体开展票证印制计划的制定、组织印制、票证调拨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各级税务局的财务部门负责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专项经费的财务管理。

4. 实施方案。

（1）计划管理。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的印制计划由县税务局、地市税务局、省税务局逐级上报至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审定汇总各省区市税务局上报的票证印制计划后，送交印制企业安排印制，并下发各省区市税务局。票证的印制计划每半年安排一次，作为验收入库和印制的依据，印制计划上报后一般不再调整。

(2) 印制管理。全面执行票证集中印制制度，提高票证印制质量，保证票证印制进度；科学编制票证计划，实现科学备票，确保票证供应。

(3) 调拨管理。票证完成印制后，由印制企业根据省税务局的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原则上每季度调拨一次，省税务局自行组织对下级税务局的调拨。

(4) 安全管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增强对突发安全隐患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票证运输和仓储安全；加强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责任意识，日清月结，保证票证领用信息与票证实物一致。

5. 实施周期。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2019 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5 亿元，主要用于税务登记证、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等票证的印制、运输、管理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为：制作成本（主要是印刷费）、运输、仓储保管（指仓库租金、防火、防盗、防虫、防鼠、防霉等）、劳务（指武装押运、装卸、保安等）、损耗（自然损耗、换版损失）、宣传、发票领购簿及其他有关费用。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3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45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19—2021 年)				年度目标		
	<p>一是全面加强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印制、运输、管理等工作, 采取实施集中印制、合理编制印制计划等管理措施, 确保满足用票单位和个人领用发票的需求, 全面提高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率。</p> <p>二是进一步加强发票损耗以及合理库存的管理, 确保库存既满足日常发票领用周转, 又避免造成浪费。</p>				<p>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加强发票管理, 科学编制印制计划, 做好 2019 年发票印制工作, 满足纳税人发票领用需求。</p> <p>二是积极压缩不合理库存, 加快发票周转速度, 提高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计划完成率	≥95%	数量指标	印制计划完成率	≥90%
			增值税发票印制数量	≥90 亿份		增值税发票印制数量	≥30 亿份
		时效指标	发票及时供应率	≥95%	时效指标	发票及时供应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票非正常损耗率	≤3%	经济效益指标	发票非正常损耗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对发票及时供应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对发票及时供应满意度	≥85%	

(二) 机关运行经费。2019 年税务系统机关运行经费中央财政拨款预算 4744940.34 万元, 按可比口径比 2018 年预算数 (含原地税上划数) 增加 85.64 万元, 原因是税务总局

机关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2019年政府采购中央财政拨款预算总额1930606.52万元，其中货物类593356.21万元，工程类209780.71万元，服务类1127469.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18年7月31日，税务系统共有车辆60799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9辆、一般公务用车802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2395辆、其他用车36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税务系统所属税务干部学校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3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89台（套）。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报废车辆更新购置2612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398辆、一般公务用车200辆、其他用车1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4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8年原国税系统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财政拨款1249938.08万元；纳入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财政拨款456520.05万元。2019年税务系统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

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财政拨款 2375848.19 万元；纳入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8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2529.7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除中央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税务系统其他收入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动用的售房收入、代征手续费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保障税务机构正常运行及开展税收征管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机关服务（项）**：为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4. **税务办案（项）**：税务稽查办案和反避税工作支出。

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的印制、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税务部门支付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

7. **纳税服务宣传（项）**：税务部门开展纳税服务和税务宣传方面的支出。

8. **协税护税（项）**：税务部门用于有奖发票等方面的支出。

9. **信息化建设（项）**：税务部门用于“金税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0. **事业运行（项）**：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1.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税收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开

展专项业务工作的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

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

经国务院批准或由外交部、财政部同意在华召开的国际会议的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税务系统用于干部培训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1. **住房公积金（项）**：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经国务院批准，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

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 购房补贴（项）：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行政单位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税务系统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